

案例分析

國小校長僱用「媳婦」擔任工友案

- 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- 日期：2009/11/03

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，僱用其繼子之配偶 (媳婦) B 為學校工友。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 應依法迴避，但 A 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解析：

本法所稱之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係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，各機關如聘用、僱用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，雖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「任用」，仍屬本法所稱之「其他人事措施」。A 身為校長，不得僱用媳婦 B，卻未依法迴避。案經法務部依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，嗣 A 雖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仍遭駁回確定。